

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

114 年 3 月版

壹、說明

- 一、本指引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相關資訊作為執行綠鬣蜥移除時參照使用，以確保無不當捕捉或虐待動物之疑慮。
-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若民眾發現綠鬣蜥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時，得予以獵捕或宰殺。

貳、背景說明

- 一、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分布範圍由墨西哥南部到巴西及巴拉圭；是目前全世界貿易量最大的寵物爬行動物種類之一，每年國際貿易量約有數百萬隻。也因為寵物市場需求的貿易，約於二、三十年前被輸入至臺灣，後來被人為釋放到野外後，逐步建立繁殖族群，目前已於包括臺灣在內的 15 個不同國家或地區發現入侵野化族群。
- 二、目前於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發現野外繁殖族群，數量以高屏最多，嘉南次之，其餘區域除臺東縣外，多為不連續之分布。苗栗縣及花蓮縣亦有零星個體出現。
- 三、綠鬣蜥在臺灣野外並無生態上的競爭者，對本土生態危害狀況還

不顯著。但因臺灣中南部環境條件相對穩定，與原產地溫度氣候類似，且臺灣野外並無大型個體的捕食者及生態上的競爭者，故極容易快速建立並擴張野化族群。

四、綠鬣蜥目前主要對農作物造成危害，經分析綠鬣蜥之胃內含物組成，有大量攝食人工種植的葉菜類（地瓜葉、空心菜、小白菜、包心白菜）、豆類嫩芽及花（大豆、紅豆、四季豆、豌豆）、瓜類嫩葉及花（絲瓜、南瓜、西瓜）、水果（木瓜、火龍果）等；另綠鬣蜥會於堤岸或魚塭挖洞產卵，亦可能危害設施安全。

五、綠鬣蜥於國外報告有傳播沙門氏菌案例，因無法從外觀分辨是否帶菌，人類感染後可能導致腹瀉、發燒和胃痙攣，不適合兒童接觸；臺灣野外入侵綠鬣蜥族群已發現五種新記錄體內寄生性線蟲，應與綠鬣蜥共同引入臺灣；於南部綠鬣蜥野化族群亦發現有外寄生的南蛇花蜱。

參、管理措施

一、源頭管制：自 104 年 6 月起已不同意綠鬣蜥進口申請，且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法規已明確訂有系統性管理條文，為強化入侵種管理，農業部已加強輸入管制朝緊縮方向處理，針對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無法確定風險性之野生動物物種，予以管制或禁止輸入。並課予輸入野生動物物種者管理責任，針對申請者其輸入用途的必要性及管理計畫予以審酌，未提出有效管理計畫者，即駁回其輸入申

請。

- 二、 個體移除：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移除綠鬣蜥野外個體。108 年起持續執行監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移除經費，更不預設移除數量上限，務求全力移除綠鬣蜥野外個體，至 113 年 12 月初全國計移除 232,212 隻。
- 三、 飼養管理：109 年 8 月 20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公告綠鬣蜥為「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告前已飼養有綠鬣蜥之民眾，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繼續飼養；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再行繁殖，如逾期未登記飼養或違反規定繁殖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可沒入飼養的動物。目前經各縣市政府統計，全臺灣綠鬣蜥登記隻數為 525 隻，後續亦將進行不定期之查核，以避免人為飼養的綠鬣蜥遭棄養或逸逃至野外。

肆、 移除目標及目的

移除新入侵點族群，控制核心區域數量；降低農損狀況，減少潛在生態威脅。

伍、 移除關注重點

- 一、 在生態保育與生命教育間求取平衡，避免發生虐待情事。
- 二、 避免僅於短期內進行區域或體型選擇性捕捉，依季節或地點特性，持續性捕捉移除，限制野化族群之補充與擴張。

陸、移除原則

- 一、 三要：人員要訓練、過程要安全、方法要適合。
- 二、 三不：不戲謔、不獵奇、不污名化。

柒、移除人員之資格與責任

- 一、 凡進行綠鬣蜥移除人員，均需經教育訓練通過後，報名加入地方政府移除團隊，始得執行移除作業。
-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人員亦需經教育訓練通過後，再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綠鬣蜥移除作業。
- 三、 通過教育訓練加入移除團隊之人員，應配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含 APP 回報系統等）進行成果回報。
- 四、 地方政府針對受訓通過加入移除團隊之人員，應發給正式公文(如契約、核定函、獵捕許可等) 載明以下項目，以證明移除作業之合法性：
 1. 同意獵捕物種
 2. 同意獵捕時間
 3. 同意獵捕區域範圍
 4. 同意獵捕工具及方法
 5. 捕獲個體之處置
 6. 同意獵捕人員名單
- 五、 地方政府得製作識別證、臂章或背心等給移除人員，人員執行移除

作業時應配戴或穿著，並應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六、 參與綠鬣蜥移除活動時，未經許可不得上傳動物保定或死亡之影像至自媒體、網路社群與提供給大眾媒體。

七、 移除作業過程應隨時注意周邊狀況，一切以人員安全為優先。

八、 移除人員遇民眾詢問，應協助宣導說明移除之必要性。

九、 移除人員如有違法情事，應廢止原許可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捌、移除方式

各種移除方式的共通前提是須在最短時間內，給予動物最小痛苦，使動物死亡。

一、 推薦使用之方式

1. 長竿加套索：以長竿（磯玉柄、玉柄竿）末端加上鋼絲或釣線製成之活套，藉以套取綠鬣蜥。

- 使用時須注意附近高壓電線，避免距離過近隔空導電，導致使用人受傷或死亡。

2. 環套組陷阱：以尼龍線或釣線製成，置於綠鬣蜥經常出入之洞口、樹木基部等活動通道，藉機捕獲進出個體。

- 為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之獵捕方法，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農民若發現綠鬣蜥有野保法第 21 條所述之「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狀況，使用環套組逕為捕捉並無違法。

- 架設後須標示設置人員、聯絡電話等資料。
- 應定時巡視，避免誤捕非目標物種。發現有非目標物種中陷阱，即應釋放之。

3. 陷阱籠：以發酵性誘餌置於籠內誘捕綠鬣蜥。

- 為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之獵捕方法，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農民若發現綠鬣蜥有野保法第 21 條所述之「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狀況，使用陷阱籠逕為捕捉並無違法。
- 架設後須標示設置人員、聯絡電話等資料。
- 應定時巡視，避免誤捕非目標物種。發現有非目標物種中陷阱，即應釋放之。

二、 限制狀況下得以使用之方式

1. 高動能空氣槍：指動能密度大於 20 焦耳/平方公分，**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

- 移除使用之空氣槍應為合法持有，具縣市警局核發之槍證，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使用人應先經過政府機關訓練，取得合格使用資格。
- 使用空氣槍移除時應有 2 人以上於現場操作，射手及其餘人員須協助確認周邊狀況，注意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方得使用。

- 必要時於射擊區域周邊設置告示，警示過往人員。告示大小為 A3 尺寸，註明執行單位、聯絡電話等。
2. 原住民自製獵槍：指經警政署核准自製、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槍枝，**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
- 使用自製獵槍之移除人員，以該自製獵槍槍證上登載之持有人為限，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移除時應有 2 人以上於現場操作，射手及其餘人員須確認周邊狀況。槍枝因使用火藥擊發，威力甚大，注意目標所在及其後方有無安全顧慮，方得使用。
 - 必要時於射擊區域周邊設置告示，警示過往人員。告示大小為 A3 尺寸，註明執行單位、聯絡電話等。
3. 鎮暴槍：指以高壓氣體推動彈丸，動能密度低於 20 焦耳/平方公分以下之大口徑、較低致命性、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
- 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實務上，鎮暴槍對於超過 10 公尺距離以上之綠鬣蜥，因投射動能不足，可能無法一擊斃命，但仍可造成暈眩以利捕捉，移除時應斟酌使用。
 - 使用時之安全事項比照高動能空氣槍。
4. 彈弓加魚鏢：指以橡皮筋動力彈弓發射魚鏢，魚鏢尾端帶有魚線，魚鏢命中後可藉由魚線將目標拉回者，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管制。

- 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使用時之安全事項比照高動能空氣槍。
- 捕獲之綠鬣蜥應予保定，依本指引執行人道處理，不得暫時放置，使之維持在受傷痛苦狀態。
- 適時配合使用長竿套索，以免發生較強壯之個體中鏢後卻依然牢牢攀附在高處下不來的狀況。

5. 漁網、鳥網及霧網：指以網具捕捉或攔阻綠鬣蜥之方式。

- 為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之獵捕方法，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農民若發現綠鬣蜥有野保法第 21 條所述之「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狀況，使用架設網具逕為捕捉並無違法。
- 架設後須標示設置人員、聯絡電話等資料。
- 應定時巡視，發現有非目標物種中網，即應解網釋放之。

三、不應使用之方式

1. 一般空氣槍（BB 槍、玩具槍等低動能、低威力之空氣槍）

- 威力過低、無法造成有效傷害。

2. 十字弓

- 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
- 動能高、穿透性強，有效射程遠，威力過強。

3. 複合弓 (箭矢)

- 動能高、穿透性強，有效射程遠，威力過強。

玖、綠鬣蜥的保定措施

- 一、 捕獲個體可用細網目洗衣袋或可封口之米袋暫置，應注意避免多隻大型個體置於同袋，容易造成移出時脫逃或因自衛而互相攻擊。應避免多隻或多袋堆疊，易造成擠壓死亡。
- 二、 若利用膠帶捆綁保定四肢、嘴巴者，網綁時間不宜過長，以免造成缺氧或四肢末端壞死，應儘速進行人道處理，避免衍生虐待動物疑慮。

壹拾、綠鬣蜥的人道處理

- 一、 綠鬣蜥保定後，使用擊暈 (斃) 器 (Captive Bolt) 或腦絞 (神經絞) 槍等活締工具 (附件一)，抵住頭部松果體後擊發使其擊穿腦部致死。處理後確認綠鬣蜥已死亡，其軀體呈現癱軟、無反應狀態。
- 二、 不得以人力使用棍、棒等原始工具進行敲擊綠鬣蜥致死。
- 三、 大型個體不應以冷凍方式進行人道處理。

壹拾壹、形質測量

- 一、 為發揮綠鬣蜥之科學價值，移除個體均應測量形質特徵，依附件二項目詳實紀錄後送交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轉送指定之研究團隊分析。
- 二、 吻肛長：指從個體最前端吻部至肛門口之長度。

- 三、 雌雄分別：綠鬣蜥後腿上有一排小小的突起稱為股孔，公蜥較為明顯，母蜥較不明顯。惟幼體較不容易區分。

壹拾貳、屍體處理

- 一、 地方政府合作之移除團隊(含兌換獎勵之民眾)所移除的綠鬣蜥屍體應繳回主管機關，不得逕作他用。
- 二、 綠鬣蜥屍體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方式處理，如焚化、掩埋、化製等；若民眾依據野保法第 21 條規定逕自處理之綠鬣蜥屍體，可自行妥善打包後做為一般廢棄物清運，不得隨意棄置。
- 三、 綠鬣蜥屍體如要進行其他利用，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同意資料應載明利用數量、時間及利用人等資料，主管機關應進行查核確認。

附件一



彈簧動力之擊暈器外觀圖



腦紋（神經紋）槍示意圖

附件二

	計畫類型	物種名稱	物種科名	座標系統	X坐標	Y坐標	座標誤差	空間資訊	日期	填報單位	執行者	調查方法	移除方法	數量	數量單位	縣市	行政區	年齡	性別	吻肛長(公分)	備註
說明	監測、 移除		請盡可能 依照 TaiCOL (https://taicol.tw) 的名字	WGS84、 TWD97/121	經度或X座標	緯度或Y座標	若有誤差時 填報，單位 為公尺	線段或多邊 形點座標	YYYY-MM-DD		執行單位 或執行者	下拉式選單： 目視法、 掃網法、 自動相機監 測、 紫外光誘蟲 燈、 霧網、 陷阱捕捉、	下拉式選單： 未捕獲、 徒手、 槍枝或彈弓、 套索、 掃網、 陷阱、 其他				OO區、 OO市、 OO鄉、 OO鎮、	成體、 幼體、 蛋、 卵	公、 母、	綠鬢蜥及 綠水龍為 必填	
<p>註1：黃色標註為必填項目</p> <p>註2：調查方法及移除方法依據計畫類型擇一填寫</p> <p>註3：綠鬢蜥及綠水龍性別及吻肛長為必填</p>																					
範例	監測 移除	埃及聖鸚 綠鬢蜥	鸚科 鬢蜥科	WGS84 TWD97/121	121.526639 303140.6484	25.043597 2770709.8658			2024-12-24 2024-12-24	林業保育署 林業保育署	邱OO 謝OO	目視法 槍枝或彈弓		1 1	隻 隻	臺北市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區	成體 成體	公	30	